

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三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四〇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許由興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劉偉彥、許榮江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喬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三塊厝段 980、980-2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8、20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設計單位於會議中說明開放空間取消設置樹立式廣告物；依內政部營建署 88.12.03 營署建字第 35382 號函釋，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 6 公尺範圍內設置繫樑部分，同意因結構需要設置；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公共藝術品建議於臨 2 向道路均設置。

(二)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和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東峰段 4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2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七類：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第七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三)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區樹子腳段 678-11、681-16、681-7、679-10 等 4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開放空間於車道旁請以透空欄杆配合景觀設計；依內政部營建署 88.12.03 營署建字第 35382 號函釋，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 6 公尺範圍內設置繫樑部分，同意因結構需要設置；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提案：

(一) 林偉琦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鼎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北屯區陳平段 1935 地號、仁德段 1038-3、1038-7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辦公室、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第六類：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申請停車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臨 4 公尺計畫道路於基地東側未臨接道路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請以沿街不等寬形式比照廣場式係數檢討獎勵，並與鄰地檢討退縮人行道位置留設順平鋪面以利未來延續性；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第四、六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 車道上請勿設置垃圾車暫停區。

七、散會：下午 5 時 02 分。